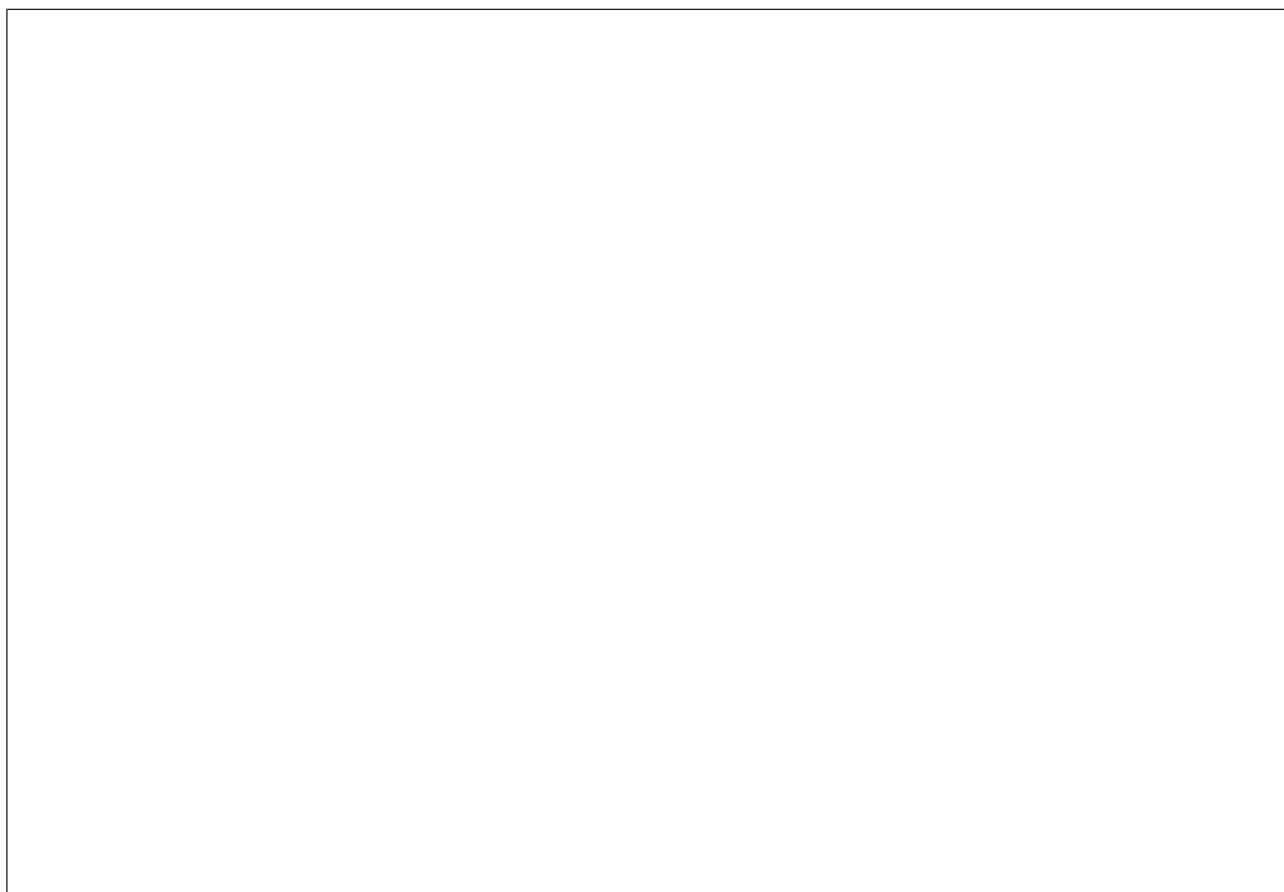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項目。平康達已繼承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資產，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及
- (iii) 平昌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國、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轄下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其包括）規、管及管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平昌委員會及其終實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

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資產，但並不限於：(i) 與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iii) 舞陽市政府結欠平康達污水處理（包括期息及費用）；及(iv) 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有權利及義務（統稱「相關」）。

代

轉讓 方式： 產 轉讓 約為 民幣127,100,000元， 平縣泰達將 方式 行

(i) 首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 議後 十(30) 工
作 內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 有 償還 (「未償還
務」)， 解除污水處 廠及其設施、設 及特許經營權項 有 、質
擔保 (「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 償還
並 由 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產 申請 續 及由 平縣泰達及 平
康達確認 後 (5) 工作 內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一日(較早者為準)

平康達須負因轉讓產而應國政府稅項部。由地方保留稅項部須由平縣泰達。如平康達稅項出其負金額，平康達須及時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供繳納稅款憑，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有款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上述何一期款項，期金額將國
民行佈貸款優惠率(「LPR」) 2 計算息，至全數本金及
息為止。平能

完成

完 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包)污水處 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 廠及其 產轉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 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 關 的 務 料

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三年 月 十日 經審 報表， 產 面
淨 約為 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止年度，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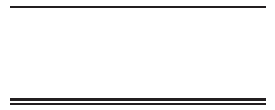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的 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東平 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 



支開，過變現圖特許經營項產獲得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配其更有。

董會認為，產轉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心營運及政狀況重不影響。

基於上述由，董（包獨立非執行董）信，該議條款（包）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平合，故產轉讓合本司及股體，儘管產轉讓有潛在虧損，仍有於本集團體政狀況。

轉讓的務影響及所得款項途

決於本司數師將行一步審序，據(i)約民幣127,100,000元與至二零二一年月十日產經審面淨約民幣137,100,000元差額約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預期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司數師行審閱和終審。

經除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支約民幣8,100,000元後，產轉讓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民幣119,000,000元。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轉讓涉及一項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議構本司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第14章報告及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 詞彙具有 涵義：

「該 議」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平 委員會就 產轉讓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污水處 廠回購 議

「 產轉讓」 據該 議 條款及條 ，建議將

「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用業展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民政府
「平康達」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於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國香港特行政
「獨立第方」	據上市規，據董經作出合詢後深 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士(定義見上市 規)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士第方 何士司及其終實擁有
「上市規」	聯交上市規
「LPR」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夫償還」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國」	華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香港、華民共

「股」	本公司已行股本每股面 0.01港元 普通股有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產」	具有本告「該議一將轉讓產」一段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議」	平康達與平昌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補充特許經營議
「轉讓日」	具有本告「該議一產轉讓序及過渡期」一段涵義
「過渡期」	具有本告「該議一產轉讓序及過渡期」一段涵義
「污水處理廠」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港元」	香港法定幣港元
「人民幣」	國法定幣人民幣
「%」	比

董 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告日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繁先生。